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一字第1111903130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網頁」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警察局(刑事警察大隊)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5339033。

(四)傳真：05-53338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5339033@mail.ylhp.gov.tw。

五、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且修正幅度些微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執行

